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113 年度性侵害及家暴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研討會暨督導會議 實施計畫

壹、目的：

性侵害及家暴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秉持專業倫理，進行處遇治療，遵守保密規範，但因相關性侵害及家暴案件之審查或性侵害及家暴受刑人針對監獄處分不服，向法院提出行政訴訟案件，常需依司法機關命令提供相關資料，甚或需按通知到庭以證人（或鑑定人）身分接受訊問，如何在法庭上適當、適法回應，對於性侵害及家暴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來說，實是容生困擾；故本監此次研討會爰以相關處遇專業人員因應上開困境之需求出發，特邀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蘇烱峯檢察官，簡介相關法令規定，協助專業人員建立正確概念，並期以此為學習基礎，對常見衍生之司法困境，研討具體因應之道，建構應有之處理思維。另亦安排個案研討會議，邀請資深臨床心理師陳筱萍蒞臨督導，希能提升性侵害及家暴加害人專業人員專業知能與治療處遇之效益，並加強防治網絡單位間交流及互動，以健全整體防治機制。

貳、指導單位：法務部矯正署

主辦單位：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協辦單位：屏東縣臨床心理師公會、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參、課程目標：

- 一、期能透過專業知能課程，提升專業人員對理論之理解及實務之運用。
- 二、透過相關課程，增加專業人員間彼此的經驗交流，並提供溝通平台，精進性侵害及家暴處遇相關業務，並使之更加完善。
- 三、提升性侵害及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以達再犯預防之目的。

肆、參加人員：

- 一、南部地區矯正機關「性侵害及家暴收容人處遇」業務相關人員及外聘治療師。
- 二、南部地區醫療院所「性侵害及家暴」防治、輔導專業人員。
- 三、南部地區檢察署及法院「性侵害及家暴加害人處遇」業務相關人員。

伍、會議資訊：

一、時間：113年7月19日（星期五）8時30分至16時30分

二、地點：本監二樓會議室（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義永路12號）

三、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本課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如下：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g9rZUwd5UmgKoVCyqX0b7SxxaMHn4Jf5Jc7CzEQmgPU/edit>

(二)本案承辦人：08-7785438 分機 505 李俊珍臨床心理師。

(三)報名連絡人：08-7785438 分機 509 郭巨耀諮商心理師。

(四)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3年7月12日為止，報名成功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此次研討會將不提供接駁車服務。

四、議程表：

時間	議程	主持人/講座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長官致詞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典獄長
09:10-12:10	保密規範與作證義務之衝突與因應之道	蘇炯峯講師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2:10-13:30	午餐&午休	中午備有餐點
13:30-16:30	實務督導案例討論	個案報告:李仁宏臨床心理師 督導:陳筱萍講師 (資深臨床心理師)
16:30	賦歸	

陸、注意事項：

- 一、全程參與者，由本監核發研習證明。本課程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6小時，並申請臨床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與衛生福利部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教育訓練學分(申請中)。
- 二、配合防疫需要，進入本監須進行體溫測量及全程佩戴口罩，並請配合現場各項防疫措施。若研習當日出現發燒、呼吸道(咳嗽、喉嚨痛)等症狀，建議就醫或在家休養為宜，暫勿參加本次研習活動。
- 三、本活動當日若遇天然災害，經屏東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活動自動取消，不另公告。若遇緊急狀況，各項緊急通知事項公告於本監網站首頁；另如因疫情導致本活動取消或延期，則以電子郵件另行告知。
- 四、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本活動不提供紙杯，故請學員自備環保杯，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柒、機關地圖及交通資訊：

一、機關位置圖：



二、交通資訊：

(一) 搭乘交通工具者：

到屏東火車站附近，搭乘國光客運、屏東客運，於運動公園站下車。

(二)自行開車者：

1. 南下：北往南開車者，於國道 3 號麟洛交流道(里程 407)下，順路直行前進，至運動公園處左轉，前行 200 公尺處再右轉直行。
2. 北上：南往北開車者，於國道 3 號麟洛交流道(里程 407)下，第一個叉路口即左迴轉直行。